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03.18 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 [金融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本公司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本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涉及審計委員會部分，待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生效。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

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名義對單一對象為背書、保證、承兌其金額小於四仟萬元時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如金額在四仟萬（含）元以上時，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三、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一月二日。
- 四、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五、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六、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 七、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四日。